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5.02.17 中選一字第 095000077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2 月 17 日

要 旨：眷村改建後新成立之里是否有設籍之里民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，應由地方政府機關本於職權加以認定後，通知當地選舉委員會是否辦理選舉

全文內容：關於內政部函轉貴縣請釋○○鎮○○里里長選舉疑義一案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、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以，鎮以內之編組為里，置里長 1 人，由里民依法選舉之。里之編組及調整辦法，由縣另定之。依上開規定，里長選舉是否辦理，應以該里存在及設籍當地之里民為前提。據此，眷村改建後新成立之里是否有設籍之里民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，應由地方政府機關本於職權加以認定後，通知當地選舉委員會是否辦理選舉，上開意見前經○○省選舉委員會 95 年 2 月 10 日省選一字第 0950100273 號函復○○縣選舉委員會在案。